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聘期为一年，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

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滕忠诚、杨七虎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滕忠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

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杨七虎，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滕忠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七虎，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